

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5 學年度 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 選公告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

- 一、依據 105 年 12 月 30 日本校教評會審查結果辦理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辦理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（第 1 次公告第 3 次招考）錄取名單。
- 三、類科錄取名單如下：

准考證號碼	姓名	類別	錄取情形	備註
阿美 001	吳○芳	海岸 阿美族語	正取 1	
阿美 002	嚴○	海岸 阿美族語	備取 1	

※注意事項：

錄取人員，請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，親自攜帶身分證件及相關學經歷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以棄權論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。